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周怡伶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chou04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14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E0051011.pdf、102E1037501.tif、102E1037502.docx)(0141601A00\_ATTCH3.pdf、0141601A00\_ATTCH2.tif、0141601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令修正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200224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係就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，刪除第1項原列第9款「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」，增列第8款「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」，原第8款遞移至第9款。另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，於被查獲後僅被撤銷公務人員資格，並未追還所得，爰於同條第3項新增「但經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」文字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\*1020141601\*